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規定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辦理原則

以新南向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新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三、辦理時間

-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院長等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 3 月 28 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四)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交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由職涯發展中心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六)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四、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 3 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兩個月。
-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五、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 3.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4.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 5.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 B1 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 6.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六、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
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七、本規定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之規定辦理，並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